

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关于确定高新区 B 区 17 号楼（原吉林树人外语学校）
宗地界址的公告

高新区 B 区 17 号楼房屋所有权人孙祎临到我局申请办理土地有偿使用审批，我局经过权属调查，鉴于该宗地于 1995 年发放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[证号：吉丰国用（1995）字第 00409 号]发证界线实地已发生变化，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关于确定吉林树人外语学校宗地界址专题会审会议，现将会议确定的宗地界址公示如下：



高新区 B 区 17 号楼的房屋产权人，如对该宗地界址有异议，须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我局提出重新划界申请，并负责重新划界的全部费用。如逾期不申请，经公告 15 日后，该宗地界址将自动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19 年 9 月 24 日